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編纂]假座[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

A.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規定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定義見下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頒令；(iii)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副本以及公司法所規定載有相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自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股份」)每股面值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經重組股份」)，而各經重組股份被視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繳足新股份(「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合併指「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新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整數(倘適用)；
 - (iii) 緊隨完成[編纂](定義見下文)(或新配售(定義見下文)，倘[編纂]失效)，禹銘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及[編纂](定義見下文)翌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及認股權證儲備的全部進賬額將註銷及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削減」)；
 - (iv) 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編纂]，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編纂]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編纂]，分為[編纂]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法定股本增加」，連同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 (v)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戶，並用於對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並授權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清盤人」)及新董事(如下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以按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使用實繳盈餘賬(如有)的餘額；
- (b) 謹此一般性地授權清盤人及新董事在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應步驟，從而參與或落實股本重組。」

2. 「動議」：

- (a)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謹此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取代及摒除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 (b)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謹此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
- (c) 一般性地授權清盤人及新董事在就實行上述任何各項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及
- (d)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有關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必要的文件歸檔。」

3. 「動議：建議新名稱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0條：

- (a)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且更改名稱將於新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
- (b) 批准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該等決議案的副本及作出其他必要的文件歸檔，以使本公司名稱變更生效；及
- (d) 一般性地授權清盤人及新董事在就實行上述任何各項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的批准、相關債權人的批准及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待(i)香港法院批准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及673條進行建議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及(ii)大法院批准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建議安排計劃：
 - (a) 謹此批准建議安排計劃(其重要內容於將寄發予本公司債權人之本公司安排計劃文件內披露，將由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3及674條建議並批准生效，作為平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可由大法院或香港法院批准或對其施加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
 - (b) 謹此批准根據建議安排計劃的條款擬向債權人支付現金，由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認購股份或第7項普通決議案配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c) [編纂]
 - (d) 謹此一般性地授權清盤人及新董事在就實行或執行任何上述各項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i)佳紀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ii)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清盤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補充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統稱「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連同有關附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簽立收購協議，代價為[編纂]；及
- (b) 謹此授權清盤人及新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採取有關步驟，從而落實或參與實施或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清盤人認為的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6. [編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編纂]，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編纂](作為配售代理)就以配售價每股新配售股份[編纂]配售(「新配售」)[編纂]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新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新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及
- (b) 謹此一般性地授權清盤人及新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新配售協議(倘適用)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倘適用))生效，及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得以確定、實行或完成，並同意清盤人認為的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李華倫先生(「李華倫先生」)及(ii)禹銘僱員(不包括李華倫先生)(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編纂]分別認購[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新股份(「禹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禹銘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禹銘認購股份」))；及
- (b) 謹此一般性地授權清盤人及新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禹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禹銘認購股份)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得以確定、實行或完成，並同意清盤人認為的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9. [編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動議：

- (a) 待完成收購協議，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為董事：
- (1) 自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
 - (i) 李華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林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李銘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v) 李志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自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恢復交易（「復牌」）之日起：
 - (i) 陳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孫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岑偉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李銘女士、李志剛先生、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統稱為「新董事」）
- (b) 授權清盤人及新董事釐定新董事薪酬及就本決議案(a)段所載委任新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11. 「動議：

- (a) 待復牌已發生、包銷商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獲終止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G」字樣的印刷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最多於[編纂]已發行新股份總數10%的新股份(包括緊隨[編纂]、配售(在[編纂]失效之情況下)、禹銘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的新股份)，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的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規限下，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撤銷、註銷及終止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12. [編纂]

代表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及上述大會舉行時間之前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grotech/>)登載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建華女士。